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李宜臻

電話：3322101#7468

電子信箱：1008289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400631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4006311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OK繃兒童服務中心辦理114年度「未成年無照駕駛處理推廣課程」，請貴校協助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(下稱靖娟基金會)114年7月4日114靖娟北總字第11400002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靖娟基金會期以「未成年無照駕駛處理推廣課程」分享未成年無照駕駛兒少之交通行為、身心發展，以及道安講習的授課經驗，讓兒少相關工作者了解未成年無照駕駛兒少，並一同降低違規的發生。
- 三、檢附「未成年無照駕駛處理推廣課程」宣傳單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學輔校安室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